

桃岭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“亮剑斩棘” 专项行动方案

桃政办〔2022〕26号

根据县政法委下发的《全市校园周边环境整治“亮剑斩棘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（六平安组明电〔2022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在全乡范围内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“亮剑斩棘”专项行动。为深入推进这项工作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《桃岭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“亮剑斩棘”专项行动方案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统筹推进校园周边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，压紧压实全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，迅速向校园周边各类安全隐患、突出问题“亮剑”，坚决斩断学生健康成长之路“荆棘”，构建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，有效净化校园周边环境，为全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. **整治校园周边市场环境。**重点对校园周边百货零售、杂货摊点、饭馆、出租屋、托管培训等场所违法违规经营、安全

隐患、乱搭乱建行为进行治理，规范校园周边市场环境。

2. 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环境。重点整治校园周边违规开设棋牌室，严厉查处涉赌游戏机、书刊和音像制品，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。重点查处校园周边涉校涉生苗头性校园欺凌和暴力问题，依法严厉打击有关涉校涉生的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敲诈勒索及人身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。持续开展清剿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专项行动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摸排管控肇事、肇祸、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，严防漏管失控，造成现实危害，维护校园周边安全稳定。

3. 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环境。重点对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混乱、车辆乱停乱放、“黑车”、“病车”接送学生上下学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，维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有序。坚决取缔占道经营、乱摆摊设点，有效解决上下学期间学校门口商贩聚集现象。

4. 整治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。重点对校园周边的餐饮店、食杂店、存在安全隐患的小饭桌进行集中清理整治，确保校园周边食品安全。

5. 整治校园周边文化环境。重点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，对校园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、出版物经营场所等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检查行动。严厉打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行为，严厉查处侵权盗版行为，查缴违法、违规出版物。

6. 强化校园内部法治安全宣传教育。重点开展法治宣传、

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，着力提升学生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，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，强化规则意识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成立桃岭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“亮剑斩棘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 峰（党委政法委员）

副组长：邓 敏（副乡长）

刘 涛（人武部长）

张家枝（专职人大副主席）

成 员：龚来丰（双河派出所所长）

郭道喜（双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）

吴孝银（司法所所长）

吴目忠（应急管理站）

胡先松（执法大队大队长）

傅启鹏（桃岭实验学校校长）

吴 昊（桃岭卫生院院长）

程 梅（妇联主席、宣传干事）

余海洋（平安办工作人员）

陈 琳（平安办工作人员）

领导小组设在乡平安办。联系人：陈琳，联系电话 0564—7766005。

2. 强化各部门协作配合。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涉及面广、牵涉部门多，需要相关各部门团结协作、群策群力、共同推进。各相关单位要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有效开展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主动认领、密切协作，合力解决校园周边环境突出问题。

3. 强化闭环管理。各相关部门要对各类安全隐患开展“全覆盖”排查，“零容忍”整治，最大限度地消除死角、盲区。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，要全部建立台账，按照“建档、评估、整改、验收、销号”的程序，实行闭环管理，做到问题整改、产生问题的管理漏洞整改“双归零”。

4. 强化督查落实。乡党委政府对专项行动各阶段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，适时通报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，研究解决措施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坚决杜绝搞形式、走过场等现象；对重视不够、组织不力、进展缓慢、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，公开通报批评，及时约谈提醒。对因工作不力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进行责任倒查，严肃追责。

5. 强化宣传引导。各相关单位要统筹用好各类媒体宣传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公布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回应舆论关切，让党员干部群众充分知晓、积极参与，并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营造共同维护校园周边环境浓厚氛围。

金寨县桃岭乡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0日